

东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4)〔2024〕第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东莞市麻涌镇2023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业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现将该批次用地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收土地用途：供电用地。
- 二、征收土地位置：位于东莞市麻涌镇大步股份经济联合社、东莞市麻涌镇大步五片股份经济合作社，具体征地范围以征地地形图红线圈定和坐标标定的位置为准。
- 三、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面积（单位：公顷）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总面积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东莞市麻涌镇大步股份经济联合社	0.3066	0	0.0654	0.2009	0	0.0403	0	0
东莞市麻涌镇大步五片股份经济合作社	0.1285	0	0.0238	0	0	0.1047	0	0
合计	0.4351	0	0.0892	0.2009	0	0.1450	0	0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单位：万元/公顷）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东莞市麻涌镇大步股份经济联合社	/	196.5	196.5	/	196.5	/	/
东莞市麻涌镇大步五片股份经济合作社	/	196.5	/	/	196.5	/	/

(二) 青苗补偿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本批次涉及青苗补偿费 6.5273 万元。

本批次不涉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五、发放征地安置补助办法：发放货币方式安置。

六、留用地安置补偿办法：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 安排（即 0.04351 公顷），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折算补偿标准为 601.0 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 26.1495 万元。

七、公告期限：自公告张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八、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粤府土审（12）〔2024〕11 号文征地批复不服的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 60 日内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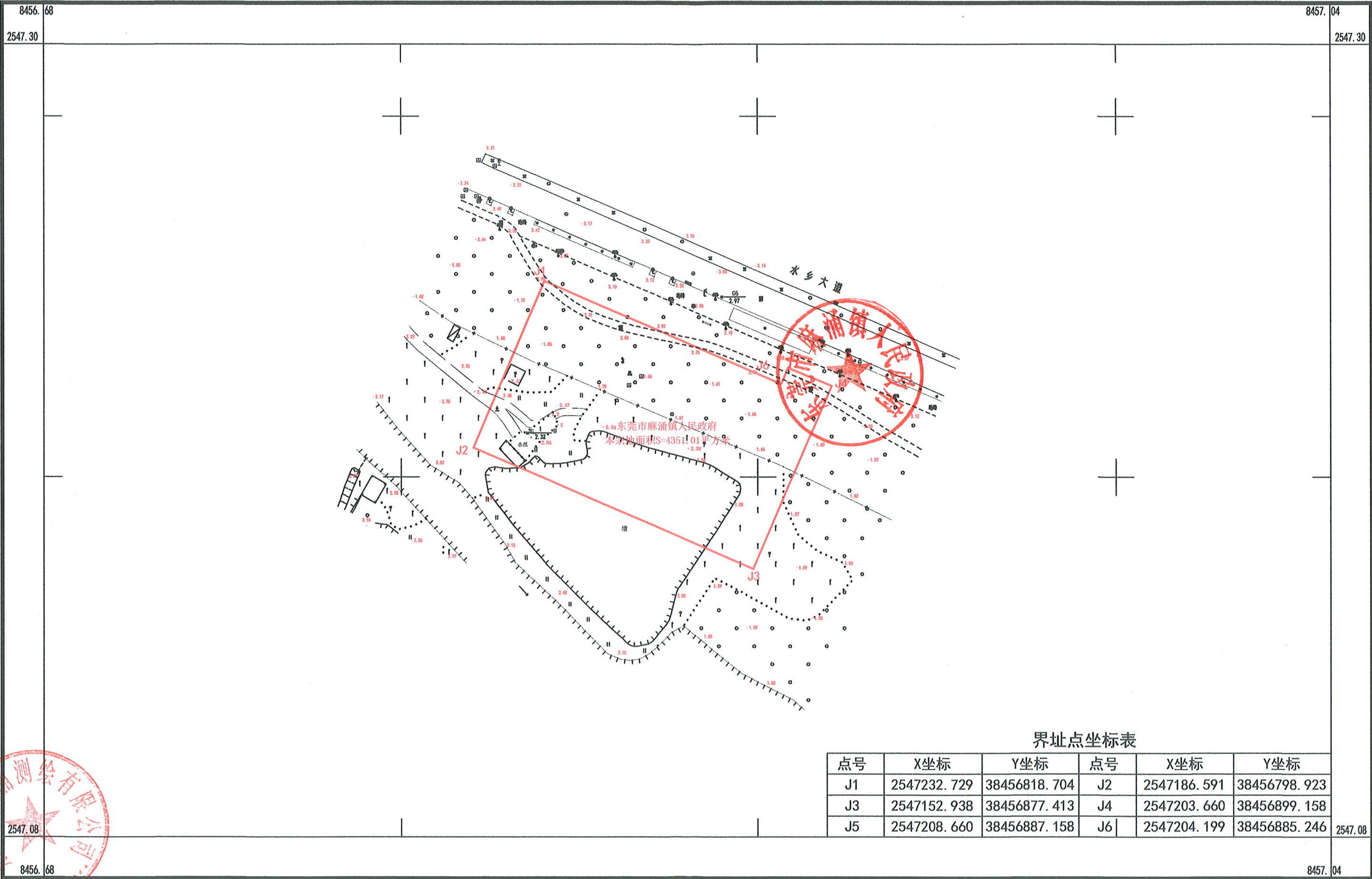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 附件：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东莞市麻涌镇 2023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12）〔2024〕11 号）
2. 征地红线图



2547.298-38456.319	2547.298-38456.679	2547.298-38457.039
2547.078-38456.319		2547.078-38457.039
2546.858-38456.319	2546.858-38456.679	2546.858-38457.039

东莞市麻涌镇人民政府
2547.078-38456.679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坐标	Y坐标	点号	X坐标	Y坐标
J1	2547232.729	38456818.704	J2	2547186.591	38456798.923
J3	2547152.938	38456877.413	J4	2547203.660	38456899.158
J5	2547208.660	38456887.158	J6	2547204.199	38456885.246

东莞市麻涌测绘有限公司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选高距为0.5米
GB/T20257.1-2007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图式 第1部分:
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图式
2023年08月测制。

1:1000



附注:

测量员: 袁中冠
制图员: 萧应年
审核员: 陈超毅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12)[2024]11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东莞市麻涌镇 2023 年度 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东莞市人民政府:

《关于审核东莞市麻涌镇 2023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东自然资(征地报批)[2023]170 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等用地报批材料。同意你将东莞市麻涌镇大步股份经济联合社、大步五片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0.4351 公顷(园地 0.0892 公顷、林地 0.200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450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以上合计 0.4351 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上述土地(合计 0.4351 公顷)经完善征收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东莞市城镇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

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依法发布征地公告，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

四、请按政策申报缴纳耕地占用税。

五、征地批后实施情况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